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聯合公告

(1)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的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4)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及

(5)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於法院會議上獲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批准。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使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獲股東大會股東批准。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為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自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及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悅寶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

按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下述條件達成，協議安排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 (i)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表決權的該等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協議安排，且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的10%；及
- (ii) 協議安排獲獨立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中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所投的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51,823,006股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所附約98.19%表決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及955,000股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佔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約0.22%）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及
- (ii) 持有51,823,006股協議安排股份（佔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約98.19%的票數）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及持有955,000股協議安排股份（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約0.23%的票數）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4,000,000股股份；
- (ii)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440,161,2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1%；及
- (iii) 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06,953,2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6%。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公告日期）、法院會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於1,183,838,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9%。要約人所擁有該等1,183,838,723股股份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及
- (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於33,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該等33,208,000股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儘管該等33,208,000股股份符合根據《公司條例》第674(3)條對《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但吳宗權先生是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而不是獨立股東，因此彼所持有的33,208,000股股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未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及使協議安排（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新股份）生效的特別決議（「特別決議」），合共1,291,468,91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79.52%）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i) 1,290,547,912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投票之股份約99.93%）投票贊成特別決議；及
- (ii) 921,000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投票之股份約0.07%）投票反對特別決議。

因此，特別決議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至少75%之大多數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4,000,000股，且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

要約人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特別決議。

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建議事項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事項仍然有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而協議安排將待說明函件（構成協議安排文件組成部分）中「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中所載條件（已獲達成的條件(a)及(b)除外）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待經高等法院正式批准的協議安排及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從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為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自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及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協議安排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 之最後時間.....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享有協議安排項下 之權利（附註1）.....	由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 呈請進行聆訊（附註2）.....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高等法院就認許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之預期日期之公告.....	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生效日期及 (2)於聯交所撤銷股份 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2）.....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建議事項項下 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3）.....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
2.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協議安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2 部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後，協議安排方可生效。
3. 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 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緊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被視為《收購守則》所定義之要約期開始）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要約人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為**1,183,838,723**股，約佔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72.9%**；(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宗權先生（**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吳宗權先生是吳光正先生的兒子）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為**33,208,000**股，約佔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 (iii) 除本段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股份。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許仲瑛

承董事會命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綽

香港，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啟綽先生、譚志偉先生及于家啟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吳光正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